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发行人



(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11 西钢债受托管理协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1 西钢债募集说明书”）、《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12 西钢债受托管理协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2 西钢债募集说明书”）、《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781 号文件核准，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6915493 号文件备案，名称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此次变更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一切权利义务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效力不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已出具的生效材料、协议中约定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切权利义务均指向变更后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19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11 西钢债

1、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7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 西钢债，122077。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8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5.75%;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6.75%。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1、付息日：2012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6 月 14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西钢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1 西钢债”的回售数量为 987.66 万张，回售金额为 9.88 亿元，剩余托管量为 0.12 亿元，回售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按时足额发放。回售结束后，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0 基点至 6.75%，本期债券后 3 年票面

利率为 6.75% 并保持不变。

二、12 西钢债

1、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3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 西钢债，122158。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8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1、付息日：2013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

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西钢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西钢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12 西钢债回售款到账期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00BP 至 6.50%，本期债券后 3 年票面利率为 6.50%并保持不变。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办公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511.83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4,511.8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39457

邮政编码：8100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xntg.com>

联系人：熊俊

联系方式：0971-5299673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钢铁；特殊钢的冶炼和金属压延加工业务。

经营范围：特殊钢冶炼及压延、来料加工、副产品出售；机械设备、工矿、冶金及其它配件、工具的铸造、锻压、加工、焊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修理及调试；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升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缆索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维修；煤气、蒸气、采暖供销；煤焦油、炉灰渣、钢、铁、铜屑销售；水电转供；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冶金产品检验（依据证书附件认可范围为准）；五金、矿产、

建材、废旧物资销售；给排水、电、气（汽）管理施工；工业炉窑；工程预算、决算、造价咨询；技术咨询、培训、劳务服务；溶解乙炔气、压缩气体(氧、氩、氮气)；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协作；热轧棒材、钢筋(坯)的生产及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铁合金、钢铁材料、冶金铸件等冶金产品及冶金炉料、辅料产品的加工销售、硼酸、硫酸亚铁的加工销售；铁艺、铝合金门窗、涂料、白灰、水泥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气瓶检验服务（限氧气瓶许可证有效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会议展览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矿渣微细粉的生产、销售；矿渣免烧砖的生产及销售；炼铁业粉尘的处理及销售；包装袋、石棉制品、耐火材料、帐篷、篷布、机电产品备件、五金结构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电脑耗材、暖气片销售；室内装饰装潢；矿产品（不含煤炭销售）；各类再生资源的收购、销售、加工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黑色和有色金属废料及制品；报废的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不含废旧汽车）、做废旧物资处理的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回收（加工）；废旧轮胎、橡胶的加工利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销售医用氧气钢瓶、氧气袋、氧气表；销售工业氧气表、氧气袋、氧气枪；销售旅游用便携式氧气罐、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在“三去一降一补”和钢铁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的宏观形势中，统筹谋划改革创新工作，切实贯彻“落地、突破、创新”的工作方针，围绕结构调整、提质降本、市场开发、产业拓展等工作，大力推进以体系管控为统领的管理升级，整合各类资源，推行各产业板块联动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发行人全年共生产铁 96.60 万吨，比上年减少 14.73%；钢 114.87 万吨，比上年减少 4.71%；钢材 124.8 万吨，比上年下降 14.03%；铁精粉 100.60 万吨，比上年下降 29.98%；焦炭 56.54 万吨，比上年减少 8.23%。实现营业总收入 73.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08%；实现利润总额 0.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4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69 亿元，同比增加 104.29%。

发行人 2016 年经营转为盈利，但资产负债率仍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压力和偿债压力较大。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706,950.97	2,538,015.90	6.66%
负债合计	2,347,663.88	2,356,192.28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359.59	107,186.75	168.09%
少数股东权益	71,927.50	74,636.88	-3.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38,962.43	605,334.76	22.08%
营业利润	-4,195.72	-174,519.60	97.60%
利润总额	9,436.12	-174,094.17	105.42%
净利润	4,231.36	-167,549.97	102.5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40.74	-161,894.10	104.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56.21	-119,586.79	-5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0.48	-57,597.95	-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25.17	180,792.79	54.2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1 西钢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4 号文批准，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9.85 亿元，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青验字（2011）第 60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决定 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12 西钢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1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4.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4.3 亿元，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青专审字[2012]009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

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决定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均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11 西钢债”、“12 西钢债”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钢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忠

成立时间：1996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79,4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1309Y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配件批零；科技咨询、技术协作；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批零；原材料的采购供应；矿产品（仅限零售）及装卸；冶金炉料加工；建材批零；水暖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不含锅炉）；橡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碳素制品再生利用；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五交化产品批零及维修；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及销售；新产品研制开发、可行性论证；理化检验；物资管理咨询、技术改造；居民服务、冷储冷藏；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打字、复印、传真；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光缆、电缆线路施工及维护；通信线路及铁塔维护。（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西钢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283.12 亿元，负债合计 225.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57.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58 亿元。2016 年度，西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3.95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0.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0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 亿元。2016 年，西钢集团实现扭亏。担保人西钢集团 2016 年以来，受益于钢材价格反弹，行业景气度的持续回升，钢铁主业经营效益有所改善，但西钢集团债务负担重、短期支付压力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担保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将西钢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将西钢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节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付情况

一、11 西钢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发现发行人不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2、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 8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正式起息，2016 年度内，发行人已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下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投资者支付。

根据 2016 年 6 月 14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西钢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1 西钢债”的回售数量为 987.66 万张，回售金额为 9.88 亿元，剩余托管量为 0.12 亿元，回售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按时足额发放。回售结束后，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0 基点至 6.75%，本期债券后 3 年票面利率为 6.75% 并保持不变。

二、12 西钢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发现发行人不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2、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 8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度内，发行人不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正式起息，2016 年度内，发行人已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西钢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西钢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12 西钢债回售款到账期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00BP 至 6.50%，本期债券后 3 年票面利率为 6.50% 并保持不变。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下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向投资者支付，届时发行人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告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安排，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不予履行的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016 年度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主要是发行人对外融资需求增加，2016 年公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增长较快，新增债务总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合计 163.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2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03.59%；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合计 172.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9.2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5.74%。除此外，2016 年度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30,000.00 万元，被担保方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19,694.04 万元。发行人担保总额 149,694.0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重为 52.09%，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